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文件

成高管发〔2020〕12号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 印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 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增强成都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集成电路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

一、适用范围

电子信息领域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且工商、税收和统计关系在成都高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单位。

二、对企业给予全链条支持，有效降低研发制造成本

（一）设计环节

支持方向一：鼓励企业购买 IP（知识产权）、EDA 设计工具。对向 IP 提供商购买 IP（含 Foundry IP 模块）、向 EDA 供应商购买 EDA 设计工具进行研发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购买费用 50%、年度总额最高 500 万元的补贴。

（二）制造环节

支持方向二：对于首次申报 MPW（多项目晶圆）的项目，认定为先进领域后，给予流片费用 80% 的补贴，最高 300 万元。

支持方向三：对于首次申报工程批流片的项目，认定为

先进领域后，给予流片费用 50% 的补贴，最高 500 万元。

支持方向四：对于首次申报批量生产的项目，且产品销售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按其光罩费用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 200 万元。

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若企业实现本地流片，则上述支持方向的补贴比例和额度可进一步上浮。

（三）封测环节

支持方向五：鼓励企业利用封装测试企业进行首轮封装测试，认定后，对在区内封测企业进行封装测试的，按照封测费用的 1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贴；对在区外封测企业进行封装测试的，按照封测费用的 5% 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

三、对企业给予上台阶奖励，快速提升产业规模能级

支持方向六：对新引进项目或存量企业增资项目的集成电路设计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高增长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认定，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按差额补足方式最高奖励 3000 万元。

四、对企业给予高端人才奖励，形成人才吸引聚集效应

支持方向七：对年收入超过 20 万元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人员，按其个人实际贡献度给予 100% 奖

励，并在相关人员落户、住房保障、医疗保障、子女就学、创新创业等方面给予支持。

五、支持本地采购和平台建设，打造集成电路产业生态圈

支持方向八：鼓励区内通信、模组、系统（整机）、终端企业采购区内集成电路企业产品。对于采购非关联关系企业自主研发设计生产芯片的企业，且采购金额累计在 500 万元以上，给予采购方采购金额最高 10%、年度总额最高 500 万元的补贴。

支持方向九：鼓励企业（单位）建设集成电路公共技术平台，对新认定的集成电路公共技术平台，按建设投资额 50%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按照企业使用平台服务费用的 20%，给予公共技术平台每年最高 20 万元补贴。

六、附则

（一）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执行，有效期 3 年。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根据新政策做相应调整。

（二）本政策属于《成都市支持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成都高新区配套政策。与市级政策类似条款，经审核认定，超出市级支持的部分由成都高新区给予支持。

（三）区内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且不重复享受。已享受“一企一策”的企业不享受此政策类似支持条款。

（四）本政策由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由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局负责政策执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
